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70
0、27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南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
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
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送達回證為憑，本院認本件為應科
拘役之案件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
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第9行所載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
上開『帳戶』資料」，更正為『門號』。

（二）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倒數第3行所載「元大商業銀行帳號
806-『000000000000號』帳戶」，更正為『000000000000
00號』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
詐欺得利罪。其以一次提供本案A、B門號之行為，助成不法
份子向被害人朱祐德、陳石藤詐取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
藉此取得使用該等帳戶之利益，係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得利
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。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
欺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

01 定，減輕其刑。

02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所申辦之預付卡門號提供予不法份子使
03 用，使不法分子向被害人詐得提款卡後，以該門號作為取件
04 人之聯絡資料，因而取得使用被害人帳戶之利益，所為實無
05 可取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難認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6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、第310
08 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趙建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